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4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2人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5,37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14,889,399.25元（含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9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市流通。

9、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139,9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0、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流通。

11、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 32 人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05,377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2 年限制性股票前次注销回购价格为 11.685 元/股，同时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成。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因离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11.605 元/股，本次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11.605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205,377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 14,889,399.25 元（含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377	-1,205,377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890,236	0	758,890,236
合计	760,095,613	-1,205,377	758,890,23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薪酬体系健全，通过长期激励：创新合伙人计划，中期激励：股权激励，短期激励：薪酬、奖金留住核心人才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2 人已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5,377 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5,377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